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2010〕22号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前县农业局（畜牧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台前县农业局（畜牧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台前县农业局（畜牧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台前县委台前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前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台文〔2010〕23号），设立台前县农业局（台前县畜牧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县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原县发改委承担的乡镇企业管理职责划给县农业局。

（三）将原由县农业局承担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划给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四）加强农产品供需调控，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产品有效供给和总量平衡、结构合理。

（五）加强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质量市场监管，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六）加强对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农业生物产业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促进农业资源合理配置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七）加强推进农业产业化职责。

（八）加强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管理职责。

（九）加强畜产品和畜牧业生产资料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县种植业、乡镇企业等农业有关产业（以下简称农业）、畜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农业、畜牧业和农村经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二）承担完善全县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三）指导全县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负责提出全县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对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管理。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与县财政部门协商并共同组织实施。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县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四）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

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提出全县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意见、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承担提升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组织监督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

（六）组织、协调全县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对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负责对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全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指导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

（八）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九）负责全县农业信息体系建设，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工作。

（十）拟订全县农业科技、教育、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和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二）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宜农滩涂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十三）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的发展。

（十四）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农业贸易谈判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农业贸易促进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五）负责全县蔬菜相关工作。

（十六）负责畜禽养殖、种畜禽、兽医、兽药、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等监督管理；负责饲草饲料资源的开发及草地建设、保护和监督管理。

（十七）指导全县畜牧业生产，引导畜牧业结构调整、区域布局和优质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指导畜牧业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促进畜牧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加强地方畜禽遗传资源的保护开发，推广畜禽新品种；培育、保护和发展畜产品品牌；参与扶持全县畜牧业发展的财

政政策研究，提出项目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十八）负责制定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

（十九）负责全县动物防疫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和动物防疫检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拟订动物防疫、检疫等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落实；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畜禽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验；负责全县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兽医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的管理工作。

（二十一）承担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食品安全责任。指导生鲜乳收购站布局规划和建设；负责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督管理；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二十二）承担畜牧业的监测分析、预警和有关统计工作，发布畜牧业经济信息。

（二十三）组织制定全县畜牧业科技、教育、培训、技术推广规划；组织实施畜牧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畜牧业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全县畜牧兽医科技推广队伍建设管理；负责畜牧业服务体系的建设管理；指导畜牧业环保工作的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畜牧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十四)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农业局设 7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政策法规股)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工作;承担政务信息、督查催办、安全保卫、保密和信访工作;承担农业新闻发布和政务公开工作;承担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工作;制定机关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牵头协调机关、所属单位和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提出扶持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财政、信贷和保险等有关政策建议;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组织开展农业农村经济重大问题调研;起草农业农村经济的规范性文件;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负责农业执法监督;承担农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开展农业综合统计有关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工作;承担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有关工作。

(二) 人事教育股

负责机关和局属单位的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工作;受委托承担农业系列中级职称和农民技术职称评审有关工作;承担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程;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承担全县农业系统人事劳动统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及局属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承办全县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农业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示范推

广工作；承担农民从业技能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工作；承担指导农用地、宜农滩涂、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的工作；承担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工作；承担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三）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股（台前县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

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提出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财务、资产管理和审计；承担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工作；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事业发展工作。

（四）台前县农牧业产业化办公室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措施、发展规划；负责全县农业产业化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全县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发展；负责指导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定期监测评估重点龙头企业运行情况。拟订乡（镇）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企业体制改革；引导乡（镇）企业布局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指导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内部审计工作；承担乡（镇）企业统计工作；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

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全县农业贸易促进畜产品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指导畜牧业生产；落实扶持畜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参与扶持全县畜牧业发展的财政政策研究，提出项目建议；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规模化养殖和产业化发展；拟订畜牧业畜禽改良规划，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的登记、保护和开发工作，培育、推广畜禽新品种；依法负责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指导畜牧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畜牧业统计工作和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拟订奶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奶源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和奶畜养殖管理；指导生鲜乳收购站布局规划和建设，负责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督管理；负责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开展生鲜乳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导建立养殖档案和生鲜乳收购、销售、检测记录。

（五）种植业管理股

拟订种植业发展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承担耕地质量管理和发展节水农业的相关工作；发布农情信息；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的储备和调拨；组织实施农作物遗传资源保护；承办国内和进出境植物检疫的有关事宜；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办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事宜。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提出技术性贸易

措施建议；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并发布信息；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承担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在食品安全监管中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拟订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落实；拟订并组织实施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体系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全县畜牧、兽医、饲料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计划；组织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负责无公害畜产品的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工作；组织协调畜牧业生产资料现场的整治规范工作；组织开展畜牧业重大问题调研；承办畜牧业规范性文件的拟订和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工作。

（七）防疫检疫股（兽医药股）

拟订动物防疫、检疫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技术规范并组织落实；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动物防疫检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动物标识及动物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动物防疫工作；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的管理工作；归口管理兽医行政执法和技术支持机构；承担县政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官方兽医、执业兽医的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兽药发展规划；负责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兽药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拟订兽药质量监测检验体系建设规划；承担兽药广告的审批工作；承担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四、人员编制

县农业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14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纪检组长 1 名，县畜牧局局长由县农业局副职兼任，总农艺师 1 名；股级领导职数 7 名。

核定机关驾驶员事业编制 1 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党组织和纪检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调整由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

县人大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4 月 19 日印发
